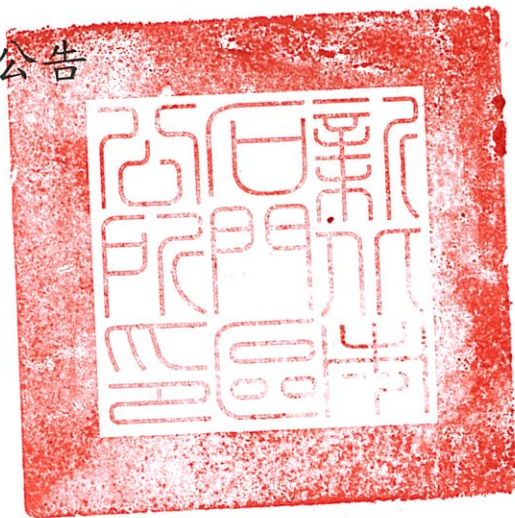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石民字第1132930688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區役男朱晏迪1員因出境國外行方不明，致113年9月10日新北石民字第1132930632號函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3年9月10日新北石民字第11329306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役男朱晏迪本（113）年兵役年齡為20歲，其於112年8月11日出境至國外，迄今未歸，已逾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7款4個月限制。
- 三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朱晏迪(93年次，身分證字號：F19001****)，因出境國外致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：「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，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等，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……」之規定，請於公告日20日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逕向本所民政災防課（新北市石門區中山路66號1樓）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陳明惠

第1頁，共1頁